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執行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學務長于竝

記錄：黃東仁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投影片)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生輔組工作報告：(詳投影片)

★主席指示事項：有關颱風豪雨來襲期間，如有豪大雨特報，請生輔組適時通報各單位注意同學行車安全。

衛保組工作報告：(詳投影片)

事務組工作報告：鑑於戲舞大樓及阿福草餐廳沿線下坡路段交通事故多，本組於 106-2 學期末已劃設雙黃實線及裝設防撞軟管，請各單位宣導經過此路段師生請減速慢行。

肆、各單位報告及臨時動議：

一、展演中心孫斌立助教：

建議研究生宿舍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兩側道路紅黃線重新檢討劃設。

★主席裁示：請總務處協助研議是否有重新劃設之必要性。

二、國際事務處陳依卿專員針對外籍生投保國內健保問題補充報告：

境外生保險大致分為三種不同的保險：

(一)僑生(含港澳生)第一次來台前六個月可參加僑保，每日門診給付金額上限為 1000 元，住院另有規定。

(二)僑生外籍生等在台灣連續居留滿 180 天後有健保資格，可加入健保，連續 180 天中得出境一次不超過 30 天，加保日往後延出境天數上加。

(三)未有健保資格者，可參加團體醫療保險，給付金額同僑保，學生可依需要時間購買，待學生有健保加保資格者，則通知學生繳交相關文件協申辦，費用納入學雜費內收取。

三、戲劇系林祐聖助教：

106 年 4 月 14 日校外人士王○凱先生於戲劇廳演出時偷錄(影)音事件，感謝生輔組的協助，已與對方在關渡派出所和解。

四、學生諮商中心王亮月主任：

本學年新生中有一名視障生，請各單位協助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勿隨意違停汽機車，以免造成該生在校園中行動受阻產生危險，如在校園內看見他走路或過馬路時，可視狀況詢問該生是否需要協助，若他回應需要協助引導時，請走在他的左前方，讓該生牽扶你的右手肘處前進，轉彎或上下階梯可輔以口語提示即可。

伍、散會：11 時 55 分